



我一直想要
告诉你的事

Something I've Been
Meaning to Tell You

[加拿大] 艾丽丝·门罗 著
刘黎琼 译

版社

我一直想要告诉你的事



一加拿大一艾丽丝·门罗
刘黎琼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一直想要告诉你的事 / (加) 艾丽丝·门罗 (Alice Munro) 著;
刘黎琼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8.9

(艾丽丝·门罗作品)

书名原文: *Something I've Been Meaning to Tell You*

ISBN 978-7-5447-7430-7

I.①我… II.①艾… ②刘… III.①短篇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7382 号

Something I've Been Meaning to Tell You by Alice Munro

Copyright © 1974, copyright renewed 2002 by Alice Munr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throughout the world are reserved to Alice Munro.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4-229 号

我一直想要告诉你的事 [加拿大] 艾丽丝·门罗/著 刘黎琼/译

责任编辑 彭 波

装帧设计 金 泉

校 对 蒋 艳

责任印制 颜 亮

原文出版 Vintage Books, 200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875

插 页 4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430-7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艾丽丝·门罗 (Alice Munro, 1931—)

加拿大女作家，2013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一生专注于中短篇小说创作，讲述小地方普通人特别是女性隐含悲剧的平常生活，以细腻透彻又波澜不惊的话语，洞见人性的幽微处。

在获得诺奖之前，门罗就被誉为“我们时代的契诃夫”；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称她为“当代短篇小说大师”。

献给

希拉

珍妮

安德里亚

目 录

我一直想要告诉你的事	1
素材	34
我是如何遇见我的丈夫的	63
水上行走	94
对家人的宽容之心	128
回答我是或不是	146
一只被发现的船	174
行刑人	192
马拉喀什	216
西班牙女郎	241
冬日寒风	264
追思会	284
渥太华峡谷	312

我一直想要告诉你的事

“不管怎么说，他很会引诱女人。”恩特对莎尔说。她不确定莎尔听完这句话后是不是面色变得更加苍白了，因为跟许多人一样，莎尔的肤色本就有些苍白。尤其是她的头发已经变得灰白，使得此刻的她看上去像个幽灵。但无论如何，她丝毫没有失去与生俱来的美丽。

“无论这个女人有多么衰老，或是多么肥胖，”恩特加重了语气，“我寻思，诱惑女性对他来说就像呼吸那样自然而然。我只希望那些可怜的女人不要轻易上当受骗。”

“我对此一点也不担心。”莎尔回答。

就在前一天，恩特接受了布莱基·诺布尔的邀请，跟随他的一批游客出游参观，听他喋喋不休地聒噪了一路。布莱基也邀请了莎尔，但她当然不可能去。布莱基有一辆旅游巴士，以此作为营生。他给巴士的底部涂上红漆，上部则用漆勾画了许多条纹，使得整辆车看上去像一个雨篷。巴士侧面写着这样一段话：巡湖观光，游览印第安人墓地、石灰岩公园、百万富翁府邸，您的全程司机、导游布莱基·诺

布尔。¹¹ 布莱基长期住在旅馆的一个房间里，他也兼职做些地面活计，带着一个助手，两人一道割草、修理树篱、挖掘地界。夏初，恩特和莎尔第一次看见布莱基，当时他刚从外面的世界回到此地。她们看到了他的营生方式，恩特感慨地说，他现在是何等落魄潦倒啊！她们俩是深知他的往昔的。

于是恩特发现自己跟一群陌生人一起被塞进了他的巴士，在傍晚之前，她已经跟其中一些人交上了朋友，而且他们允诺以后会将夹克衫交给她来做，尽管事实上她的缝纫店不乏顾客光顾。这些都无关紧要，她的注意力只在布莱基身上。她一直在旁观察他。

他将给这批游客展示些什么呢？一些小土丘，被青草所覆盖，下面埋葬着印第安人；一小块土地，堆满了奇形怪状的、灰白色的、看起来凄凉黯淡的石灰石之类的东西，被人牵强附会成它们的仿造对象是各种植物（如果你也是这么希望的，它倒是可以是个墓园）；一幢用卖酒的钱盖起来的怪物一般丑陋的房屋。但他却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这些景观。先给游客们来一场关于印第安人历史的演说，再来一场关于石灰岩的科学讲座。恩特无从得知他的说辞里有多少是真实的。亚瑟应该能辨别出来。但亚瑟并不在场，眼前只有一群愚蠢的女人，个个希

¹¹ 原文中斜体的内容，本书亦作不同字体，以示区分。——编者注。

望在景点间往返时能走在布莱基身边，在石灰岩展馆里喝茶时能跟他搭讪几句，期待着在被扶下车时能被他一只强壮的手臂撑住手肘，腰肢处能被他的另一只手臂轻轻触碰。（“我不是游客。”布莱基想要扶恩特下车时，她严厉地低声喝道。）

他告诉她们这房子里闹鬼。恩特还是第一次听说这事，虽然她此生都住在距离此地仅十英里的地方。一个女人杀了她的丈夫，那个百万富翁的儿子，至少人们都认为她是凶手。

“怎么杀的？”某位女士尖叫道，几乎被吓得失魂落魄。

“啊，女人们总是迫不及待想知道她是用什么方法杀的人，”布莱基说，声音像奶油一般，半是讥嘲，半是怜爱，“她用了一种慢性——毒药。至少他们是这么说的。这都是传言，小地方的流言蜚语。”（“去他的小地方。”恩特自言自语。）“她不喜欢他结交的那些女性朋友。妻子不喜欢丈夫的女性朋友。就是这样。”

他告诉她们鬼魂常在花园里游荡，就在两排云杉中间。不过这鬼魂不是被谋杀的那个丈夫的，而是他妻子的，满怀悔恨，终日游走。布莱基注视着这一车游客，微笑里带着遗憾。最初恩特以为他对游客的关心是假装的，为了赚钱不得已与她们逢场作戏，好让她们觉得不虚此行。但一路下来，她逐渐意识到事实并非如此。无论对方是肥胖臃肿还是骨瘦如柴又或是多么愚蠢可笑，跟她们说话时，他无一例外都会躬身倾听，好像对方身上存在某种特质需要他仔细观察和体会。他表情温

柔，微笑里透着真诚，神情逐渐向深处、向内里收缩掘进一般（是男人做爱时高潮来临之际的表情吗？这个恩特可从没有见到过），这使得他看上去似乎想要成为一名深海潜水员，纵身跃入海洋深处，更深处，穿透所有的空虚、寒冷和残骸，一直去往他能够将一颗心安放的地方，这个地方玲珑而珍贵，很难确定具体的位置，就好像是落在海底的一颗红宝石。她很愿意将他的这一表情描述给莎尔听。毫无疑问，莎尔是见过他这种表情的。但她是否知道，他是何等随意地将这一表情送给每一个他遇到的女人？

那个夏天，莎尔和亚瑟一直在策划一次黄石公园和大峡谷的旅行，但最终没能成行。亚瑟在学期即将结束的时候连续好几次阵发性眩晕发作，医生嘱咐他卧床休息。他身上同时有好几种比较严重的病症。贫血，心律不齐，肾脏也出现了问题。恩特担心是白血病。半夜里她总是醒来，焦虑不安。

“别犯傻了，”莎尔平静地说，“他只是劳累过度罢了。”

很多个夜晚，亚瑟从床上爬起来，穿着睡衣枯坐。布莱基·诺布尔来拜访过他。他说他在旅馆的房间就是厨房上方的出气口，热气蒸腾，他快要被活活蒸熟了。所以他很艳羡门廊的清涼。他们俩玩起了亚瑟最爱的游戏，那些学校老师们爱玩的游戏。一个地理学的游戏，他们比赛谁能从贝多芬这个名字联想出更多的词汇。亚瑟赢了。他想出了三十四个。他沉浸在

无比巨大的快活中。

“你应该想到你已经发现了圣杯。”莎尔说。

他们继续玩“我是谁”这个游戏。两人需要各自选择一个角色，真实的或虚构的，活着的或死去的，人类或动物，都可以。另外那个人最多询问对方二十个问题以逐步推定这个角色的身份。恩特问了第十三个问题后，猜出了亚瑟选择的角色。是加拉哈德爵士。

“我根本没想到你能这么快就猜出来。”

“我是想起莎尔提到的圣杯才猜出来的。”

“我的力量是十个人力量的总和，”布莱基·诺布尔道，“因为我的心无比纯洁。我都不知道我居然还记得这个。”

“你本来应该是亚瑟王。”恩特说，“亚瑟王跟你可是同名。”

“是，我应该是。亚瑟王可是跟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结了婚啊。”

“哈，”恩特回答，“那个故事的结局可是世人皆知。”

莎尔走进起居室，在黑暗中弹起了钢琴。

春季里绽放的花朵，特拉拉

与此时此景没有一丝关系……

在刚刚逝去的六月里的一天，恩特来到莎尔面前，气喘吁吁地说：“猜猜我在大街上看到谁了？”莎尔当时正埋头挑拣放

在膝盖上的一堆草莓，说：“布莱基·诺布尔。”

“你已经见过他了。”

“没有。”莎尔回答，“我就是知道。我想是你的语气告诉了我这一点。”

一个她们俩三十年来从没提起过的名字。恩特震惊不已，过了很久她才想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凭什么偶遇这件事对莎尔来说是个意外呢？这个国家很早就已全国通邮。

“我询问了他妻子的近况，”她说，“那个有许多洋娃娃的女人。”（好像莎尔忘了她似的。）“他说很久之前她就去世了。还不只是如此。他又结了一次婚，而第二任妻子也死了。哪一个都不可能很有钱的。那布莱基·诺布尔经营旅馆赚的钱到底哪里去了？”

“我们无从得知。”莎尔回答，随即往嘴里塞了一颗草莓。

旅馆最近重新开张营业了。诺布尔家在二十年代就已放弃经营这家旅馆，小镇将其改造成医院运营了一阵。现在某个从多伦多来的人买下了它，重新翻修了起居室，建造了鸡尾酒吧台，修缮了草坪和花园，尽管网球场已经破烂不堪，看上去修无可修。他们还新置了一套槌球游戏。人们会在炎炎夏日光顾这里，但已是另外一拨人，此前的老顾客早已踪迹渺然。之前都是些退休的老人、寡妇和单身女人到这里来。没有人会再如以前那样步行两条街，专门跑来看他们下船。何况如今已经没

有船了呢。

她在大街上第一次撞见布莱基·诺布尔时，是如此震惊，不得不努力平复这种震惊感。他穿着一件奶油色的外套，过去他的头发被太阳晒得褪色变得很淡，现在不会更淡了，已经被晒成了白色。

“布莱基。我远远看着就知道这个人如果不是你，就肯定是个香草甜筒。我敢打赌你已经不记得我了。”

“你是恩特·德斯蒙德，你几乎没变样儿，除了把辫子剪掉了。”他吻了吻她的前额，跟过去一样鲁莽。

“这么说，你又回来看望那些古老的鬼魂了？”恩特问道，担心刚才的吻会不会被人看见。

“不是看望鬼魂，我自己就像鬼魂似的常常在那儿出没。”他告诉她是如何得知旅馆重新开张的消息，又是如何操起目前这个营生：开旅游巴士穿梭于佛罗里达和班夫镇的不同景点之间。当她问起时，他如实回答了两任妻子的情况。他并没有问她是否已经结婚，她肯定还是单身，这对他仿佛是理所当然的。他也没有问及莎尔婚姻情况，恩特主动告诉了他。

多年后，恩特依然记得她蓦然间顿悟到莎尔是如此美貌时的情景。当时她正凝视着他们姐弟三人的一张合影照，莎尔、恩特和她们溺死的弟弟。照片上的恩特时年十岁，莎尔十四岁，桑迪七岁，仅仅数周后他就失足落水再也没能爬上来。恩

特坐在一张无扶手的椅子上，莎尔站在她身后，双臂交缠在椅背上，桑迪身着水手衫盘腿坐在地板上，也可能是大理石平台上，你会产生这一错觉，是因为用来制造摄影背景的不过是一块落满尘土、褪色发黄的隔板，但照片上显示出来的却是一根柱子、一道满是褶皱的幕布，一派白杨树和喷泉正逐渐变得模糊的景象。为了拍照，莎尔特意用发卡别住了额发，换了一件亮蓝色的及膝丝裙，只是黑白照肯定是显示不出裙子的真实颜色来的，那条裙子还镶着黑色的天鹅绒緞边。她脸上挂着微微笑意，神态泰然自若。她可以是十八岁，也可以是二十二岁。她的美与彼时流行的印在月历上或雪茄盒上的美女那种羞怯的肉欲的美截然不同，她的美既锋芒毕露又精致优雅，让人无法直视，充满了挑战性。

恩特长久地端详着这张照片，然后起身去看正在厨房里忙碌的莎尔。那是个浆洗日。来帮工的女佣正在将衣服放进绞衣机里绞干，她们的母亲则坐在一边休息，一动不动地盯着纱门外面。（桑迪的死让她悲伤过度，她始终也没有缓过劲来，大家也都不再抱有这一期望。）莎尔正在给父亲的衬衫领子上浆。他在广场上经营一家烟草糖果店，每天都要穿着领子干净整洁的衬衫去店里。恩特已经准备好见证某些蜕变的发生，就像照片上的背景那样，但什么也没发生。莎尔就那样俯身在淀粉盆上忙碌，沉默不语，心情恶劣。（她讨厌浆洗日，暑气闷热，蒸汽弥漫，垫板的震击，还有机器振荡发出的嘎嘎声，都

让她厌烦。事实上，她对家务事一概没兴趣。)她脸上真实流露的倨傲神情与她本人构成一种奇怪的和谐，跟照片上几乎如出一辙。虽然恩特并不十分喜欢，但她也恍然领悟，传奇的某些品质是真实存在的，经常在你几乎毫无觉察的时候或不曾预料的地方悄然浮现。她曾一度以为美丽的女人是虚构出来的产物。时常在周日，她和莎尔一起走下河滩去看游客们步出游船，或者一起往上漫步一直走到旅馆。到处涌动着各种白色，几乎要刺伤眼睛，女人们的衣裙和阳伞，男人们的泳装和巴拿马草帽，更不要说耀眼的阳光在水面上跳跃，乐队正在演奏发出的声响。但一旦仔细观察这些女人，恩特就觉察到了某种不协调。她们皮肤粗糙，屁股肥硕，脖子皱褶堆积，就像鸡颈一般，头上盘着一窝枯燥蓬乱的头发，很可能是假发。虽然年龄不大，恩特却悉心捕捉着眼前的一切，什么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在学校她就是以冷静和毒舌出名的。如果你站在黑板前，没注意袜子上的洞，或者衣服被撕破的褶边，她一定就是那个会张口告诉你的人。她也是那个会故意模仿老师（不过要躲在校园的某个安全角落里，以避免老师的眼目）朗读《约翰·摩尔爵士的葬礼》的人。

无论如何，如果美貌属于这些女人中的某一个，而不是莎尔，那会让恩特感觉更舒服些。那样也才更妥当。美貌更适合于她们，而不是套在湿答答的围裙里、一脸怒容俯身在淀粉盆上给衬衫上浆的莎尔。恩特不喜欢矛盾，不喜欢失序，不喜欢

神秘或极端事物。

她不喜欢人们将桑迪溺水的缘由若有若无地指向她自己，讨厌人们居然还能记得她父亲在河滩上如何扛起了桑迪的尸体。破晓时分，她会身着健身时穿的灯笼裤，在遭灾房屋外面的草坪上推着车轮跑。有一天在公园里，莎尔说：“那就是我溺死的弟弟。”恩特的嘴唇抽搐了一下，不过无人看到。

那个公园俯瞰着河滩。当时她们正与布莱基·诺布尔——旅馆老板的儿子——一起站在公园里，他开口说：“这水里的大浪很危险的。三四年前有个小孩在这里淹死了。”

莎尔回答说：“那个被淹死的孩子就是我弟弟。”为了让她的话听起来确凿有力，她的语调毫无悲痛之意，相反却几乎是带着逗乐性质，嘲笑他对默克山的人事所知如此之少。

布莱基·诺布尔年龄并不比莎尔大，如果他再大上几岁，他早就应该去法国作战了，但他也并没有就将此生无谓浪掷在默克山。他并不了解默克山一带土著居民的真实状态，就如同他并不清楚他父亲旅馆里来来往往的常住客人一样。每年冬天，他都会跟随父母乘火车前往加利福尼亚越冬。他见识过太平洋上的拍岸巨浪。他对着美国的国旗进行效忠宣誓。他的行为举止平易近人，皮肤被阳光晒成了古铜色。那时候，人们的皮肤通常只是因为户外劳作才会被晒成这种颜色，闲暇娱乐时将皮肤故意晒成古铜色的时尚还没有到来。他的头

发也因阳光暴晒颜色变得浅淡。他的英俊几乎和莎尔的美丽一样引人注目，但与莎尔不同的是，他的英俊被一种魅力所破坏。

彼时正是默克山环湖所有村镇的全盛时期，也是村镇里所有旅馆生意最昌隆的时期，这些旅馆在不久的将来将成为城市孩子夏季露营的营地、肺病患者的疗养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空军的训练营地。每年春天，旅馆的白墙都会被粉刷一新，中间挖空并填充了鲜花的原木被摆到围栏上，原木上放置的一盆盆鲜花，在风中此起彼伏地招展摇晃。槌球游戏和木制秋千被安放于草坪上，网球场也被碾压平整。那些住不起旅馆的客人，那些年轻的工人、商店职员和工厂女工，就会选择居住在一排小木屋里，小木屋由格栅栏连接在一起，远远延伸至海滩，这些格栅栏同时也将垃圾桶和公用厕所掩藏了起来。默克山本地的女孩儿，如果素来有母亲一直在旁谆谆教导，就会被教育不要到这些区域附近游荡闲逛。可惜没人教导莎尔应该怎么做，所以一个烈日白焰的午后，她拖上恩特一起，走上了这排小木屋前面的一条木板路。这些木屋窗户上没有安玻璃，只有木制的百叶窗，白天洞开，夜里才会关上。从那些昏暗的窗洞里偶尔传来一两声模糊的、抑郁的或醉醺醺的邀请，也就仅此而已。莎尔的神情和气度对男人并没有吸引力，也许还有种逼退的力量。莎尔在默克山读高中的几年中，没有